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4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民事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